

少年叢書



麥斯畢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朋如兄紀念

壬戌九月十七日如弟湘贈



少年叢書 畢斯麥

第一章 緒論

學孔子者。但學其出妻。學子路者。但學其慍見。學顏子者。但學其簞食瓢飲。學會點者。但學其嗜羊裘。浴乎沂。風乎舞雩。而謂吾學聖賢矣。可乎。

不學齊桓之尊王攘夷。而學其殺公子糾。不學晉文之創業定霸。而學其戀齊姜。好酒及色者。謂吾學漢高祖。喑鳴叱咤者。謂吾學楚霸王。而謂吾學英雄矣。可乎。

語曰。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可見過者。爲人所難免也。雖然。吾敢曰。人雖聖賢。亦不能無過。蓋聖賢不過寡過而已。故孔子曰。假我數年。五十而學易。亦可以無大過矣乎。蘧伯玉但求寡過未能。此可見聖賢一生。亦不外求寡過。求無大過耳。豈敢曰無過乎。

過既爲聖賢所難免。則古今以來。欲求一完全無過之人難矣。古今既少完全無過之人。然則古今之聖賢豪傑。豈皆不足學乎。曰不然。古今聖賢豪傑。皆彼此相學而

MIG
K835.167=43
4



3 2285 2131 0

成也。苟以聖賢豪傑不能免過。而不屑學之。則聖賢豪傑將絕跡於天下矣。

聖賢豪傑。既不能免過矣。而吾又不能不學聖賢豪傑矣。今敢問學之之法奈何。只學聖賢豪傑之過。而可以爲聖賢豪傑乎。抑學其聖賢豪傑。而又必須兼學其過乎。如謂只學聖賢豪傑之過。而可以爲聖賢豪傑。則當吾未學聖賢豪傑之過時。吾身本爲有過之身。今又從而益之。是適成爲過失重重之人。更何聖賢豪傑之有。如謂學其聖賢豪傑。又必須兼學其過。則聖賢豪傑有過。本爲聖賢豪傑之不幸。非謂凡爲聖賢豪傑者。必須有幾許過失。而後聖賢豪傑之格。乃爲完全。吾苟幸得免過。豈不較彼更善。則又何苦故爲白璧之瑕也。

今天下有一多過之人焉。當其犯過也。彼亦自知不能掩人之耳目。於是先於古今中外之所謂聖賢豪傑中。擇其一人。曾亦有此過失者。爲彼之保護。有人指其過失。彼卽藉口曰。某聖賢某豪傑。不嘗有此乎。吾學某聖賢某豪傑也。吾又何懼。

夫聖賢豪傑之有過。此爲聖賢豪傑之不幸。然亦因彼於犯過之後。能力改其過。而又卒能變成爲聖賢豪傑。然後其過始爲人所傳。不然。聖賢豪傑之過。固爲常人所

恆有。彼常人者。何不以過而傳其名。而聖賢豪傑之過。轉載在青史也。彼犯過者。既不學。聖賢豪傑之學問事業。而反以彼偶犯之過失。爲藉口。嗚呼。聖賢豪傑。苟猶有知。當必益增遺憾矣。

或問曰。此人犯過。既每以聖賢豪傑爲藉口。然則自來之史家。記聖賢豪傑之事者。何不但記其善。而舉此一二不檢之細行。付之闕如。或可免滋流弊也。應之曰。是不然。史家記一人物。而不欲遺其細行者。蓋有數意焉。

史家與畫家同。史家最要者。在於傳信。畫家最忌者。在於失真。故畫家之畫山水。不但畫其明媚而已。凡山旁之破屋。禿樵。水邊之破船。老漁。皆爲一一描出。蓋以描破屋。破船。愈足以襯山水之明媚也。若於山旁而添一廡。廡華屋。水邊而添一畫舫。綵船。飾漁翁爲美人。改樵子爲顯者。則山水之眞景失矣。人物者。最與山水相類也。故史家之記人物。每當搜其一二逸話。爲文章材料者。亦傳信之意也。

歷史者。人生之寶鑑也。亦人生之模範也。標準也。故史家之記一人物。必須舉一人物之事跡。始末鉅細。悉載之於書。且旁及於其朝代之關係。俟後之讀者。知其人物。

之所以成爲人物者。或由其朝代所造成。或由其境遇所造成。而可以推定其人物之價值。至於其少年之逸事。及其生平之細行。所以不欲掩之者。史家之意。蓋謂此等逸事細行。無論爲善爲惡。皆足爲讀者之寶鑑。模範標準。何也。凡成年以上之男女。無不具有識別之腦力。觀古人之善。未有不知其爲善。觀古人之惡。亦未有不知其爲惡者。人類既具有此識別善惡之腦力。則當其讀人物傳記時。見其善者。未有不動歡欣欽慕之情。見其惡者。自未有不生嫌惡悼惜之念。且同時又必發生一心理焉。以爲以彼之如許聖賢。如許豪傑。猶不免有此遺憾。難逃直筆。吾儕苟不鑑彼之善。而知其惡。則不特增彼聖賢豪傑之遺憾。抑亦非作史者之意也。

且古來人物之所以成爲人物者。大半皆因其生平偶陷一二之過失。後知所悔。乃急急於改過。又同時急急於立功。冀以自補前過。而其結果乃成爲聖賢豪傑矣。故作史者之意。更欲以是有過之事。撫拾而錄之。俟讀者自知凡人遇有過失之後。不可自餒其志氣。苟不餒其志氣。能力改其過。而臻於善。則其結果仍可以爲聖賢爲豪傑也。

史家之用意。蓋不外於以上所述。故其記一人物也。遇其人道德之完全者。則記其完全。遇其人道德之不完全者。即記其不完全。從無諱飾之事。以待讀者之識別。去取。而不料後世之人。日巧於爲惡。乃至不學古人之善。而專刺取其一一惡行。以爲自己之護符。使得利用古人。以爲抵抗輿論。防禦清議之具。雖然。曹丕逐君。亦自謂學伊尹。王莽篡漢。亦自謂學周公。而後世終以莽丕爲亂賊。不聞頌莽丕爲伊周。可見美名終不可以盜取也。

此等道理。本爲至淺。然讀書者。必先識此淺理。而後任讀何書。皆受其益矣。孔子不云乎。三人行。必有我師。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改之。夫世有善不善。皆萃於一人之身。使讀者見其善。不能不從。見其不善。亦不能不改。此其人爲誰。曰。是惟德國宰相畢斯麥。

第二章 畢斯麥之家世及其少年

畢斯麥者。德國人。其家世爲貴族。曾祖某。嘗從德國斐特禮大王出征。戰死。父爲近衛士官。亦斐特禮大王之寵臣也。其母嘗出入於宮禁。德皇威廉一世。甚尊敬之。西

歷一千八百十五年四月一日。畢斯麥生。

畢斯麥年十七。入辯契硜大學。然甚放縱。不守禮法。日以飲酒決鬪爲生活。嘗往靴店定製一靴。囑靴工曰。吾將於某日來取靴。苟誤我期限。則吾必牽一猛犬來噬汝。於是每日必往靴店一次。問其果誤期否。靴工畏其蠻暴。乃趕製其靴。如期而付之。畢斯麥喜曰。吾以後若更有煩汝製靴之事。亦願汝能如期付我。不然吾犬與汝本無交情。汝其慎之。靴工唯唯應命。

畢斯麥家居帕米拉亞地方。日以擊槍爲事。轟轟之聲。終日不絕。四鄰苦之。咸呼彼爲亂暴公子。然彼不顧。狂放日甚。在辯契硜大學一年。入伯林大學。伯林爲德國京城。畢斯麥既入伯林大學。時時思歸。某年夏。德京疫氣大作。其父寄書與畢斯麥。言伯林市中疫氣若不息。可卽歸鄉。畢斯麥得書大喜。卽騎一馬疾鞭之。出伯林市。既出都。馬顛。畢斯麥墜地。傷一足。然思歸心熱。竟不覺其痛。復上馬疾馳而返。

畢斯麥既卒業於伯林大學。乃爲伯林裁判所之書記官。復轉爲陪審官。又入控訴院。後更爲兵。蓋西人男子。成年後。皆須服兵役。此爲人民對國家之義務。故畢斯麥

雖已作官。猶不能不當兵也。

畢斯麥甚嗜煙。當兵時。每出街。手必執煙卷。兵士手執煙卷行道上。狀若文人。頗不雅觀。其長官惡之。乃下令曰。步行時。若吸煙者。當處以軍律。畢斯麥乃集其同輩。雜坐於道旁公共椅上。大吸煙卷。同輩不敢。曰。長官方禁吸煙。奈何違令。畢斯麥曰。彼言步行時不得吸煙。吾今坐而吸之。安有違令。於是其長官亦無如之何。

畢斯麥性喜漫遊。兵役既滿。卽漫遊於英法二國。然甚留意於各國之政治。隨時考察。知之甚詳。故能通曉天下大勢。卒建大業。

未幾其父死。畢斯麥歸鄉里。日夜悲傷。念父甚切。經年無笑容。而狂蕩之態。亦不復露。

父喪既除。畢斯麥復爲漫遊。路遇一少女。名岳罕訥。畢斯麥見而好之。與之談論甚洽。少女亦慕畢斯麥。與約爲夫婦。然西人男女結婚。雖有自由之權。要不能不請命於父母。若男子年在二十以內。女子年在二十五以內。則仍須受父母之保護。非可漫然自由也。故畢斯麥雖欲與岳罕訥定婚。而不能不請於岳罕訥之父。乃作一書

告岳罕訥之父。謂欲得岳罕訥爲妻。岳罕訥父以畢斯麥素放蕩。意頗不欲。顧岳罕訥獨喜畢斯麥之氣概。不以爲嫌。其父乃先以書招畢斯麥至家。欲與談論。以覘其人品。其日治酒延賓客。少頃畢斯麥來。既入門。賓客滿座。畢斯麥傲然不爲禮。即以臂抱岳罕訥。頻頻接吻不已。座客見其狀。莫不驚怪。以爲岳罕訥父。奈何欲以愛女嫁莽夫也。然岳罕訥意已決。乃於千八百四十七年夏。成婚禮焉。

批評

觀畢斯麥之少年。殆無一事可取。爲學生時。不守禮法。當兵時。故違命令。此皆彼之極壞處。讀者不可不知。

畢斯麥少年。全是野蠻之自由。然父死守制。經年不笑。狂蕩之態。亦不復露。英雄亦何嘗不守禮法乎。

觀其與岳罕訥結婚。必先請於其父。絕不肯爲曖昧苟且之事。此亦是畢斯麥極好處。

畢斯麥力與民權立憲之說反對。然其後卒不能不贊助德國立憲。不能不重

民權。可見眞理所在也。要隨着時勢爲轉移。與今世頑固守舊一般人不同。此所以成爲英雄也。

第三章 政治之意見

畢斯麥居帕米拉亞。被舉爲帕米拉亞之代議士。代議士者。代表一地方之人民。而議國家之大政也。亦謂之議員。畢斯麥既爲代議士。主張尊君權。排斥民權之論。視立憲若仇敵。嘗謂憲法爲侮辱君權。破壞國體之物。

一日畢斯麥獨坐酒肆飲酒。適有紳士數人。亦入肆。圍坐而飲。縱談政治。語次。謗及王室及親王。畢斯麥聞之。不能耐。卽厲聲曰。汝等勿在我前。作不敬之論。不然。吾將揮吾鐵拳矣。紳士見之愕然。乃不復語。少頃。又談。畢斯麥大怒。躍起。以酒杯擲紳士中。其額。紳士仆地。血涔涔然。衆皆駭愕。畢斯麥徐步出酒肆而去。

是時畢斯麥已爲議員。又爲新聞主筆。其言論皆與立憲民權反對。然立憲政治。已爲歐洲文明各國所通行。蓋不立憲。則無國會。無國會。則無議員。無議員。則百姓不知國家之政事。百姓不知國家之政事。則對於國家。不肯負納稅當兵之責任。而地

方自治之團體。亦不能成立。然則以專制一君主之聰明。及政府少數官吏之能力。而欲管領數千萬里之地。數萬萬之民。宜其無成效也。故雖以畢斯麥之雄才。竭全力以反對立憲。而時勢所迫。卒使德國不能不立憲。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二月。德國發布新憲法。時畢斯麥正爲國會會員。

德意志本爲聯邦。聯邦分南北二部。曰南德意志。曰北德意志。中有二十五國。三王國。六大公國。五公國。七侯國。三自由市。并普魯士爲二十五。其形勢甚散漫。當時南部之勢最強。而聯邦霸權。獨爲奧大利所握。奧大利者。固與德國聯邦不同。種族之國也。

畢斯麥之意見。以爲聯邦形勢甚散漫。必須統一各聯邦。而建一新國。而後國權乃尊。而國家之基礎亦固。然奧大利種族。本與諸聯邦不同。凡不同種族者。不能統於同一政治之下。故奧大利必須排斥之。

畢斯麥既以統一聯邦排斥異族爲宗旨。而同時又以反對民權擴張軍備爲手段。意謂吾欲新造一國家。此眞所謂非常之功也。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彼輩凡夫

俗子。決不足與共謀大計。若興民權。則諸事必聽衆議。而吾之政畧。必不能暢行無阻。故暫時必須由少數人專制而斷行之。而事乃有濟。然欲排斥奧大利。決不能不用武力。且當新國建立之際。諸聯邦誰不欲爲元首。而歐洲各強國。亦必有乘機窺伺之虞。故非擴張軍備。則無以爲此政畧之後盾。

批評

畢斯麥之反對立憲民權。並非有自私自利之見。蓋彼係普魯士人。普魯士不過爲聯邦中之一國。彼欲統一各聯邦。而建立新國。自不能不以普魯士爲聯邦之長。則強圖普魯士之結合。及維持王室之尊嚴。皆爲重要政策。執此政策。自不能不用專制手段。非如今世人反對立憲民權。全係爲保持權勢與利祿起見。蓋必有畢斯麥之雄才。而後方可主張專制。亦必有畢斯麥之公心。而後方足反對立憲民權也。

聯邦種族相同。故必欲統一之。則權勢不分。而國家基礎鞏固矣。奧大利本不同種族之國。不同種族必欲排斥之。則人種不雜。而國民感情親厚矣。此等見

解。眞。是。謀。國。者。根。本。之。見。解。

欲。統。一。聯。邦。若。不。先。排。斥。異。族。則。統。一。之。功。不。成。欲。排。斥。異。族。非。擴。張。普。魯。士。軍。隊。之。勢。力。則。排。斥。之。目。的。亦。終。不。達。欲。擴。張。軍。隊。則。軍。隊。之。費。用。必。鉅。若。聽。議。院。之。議。決。則。必。有。許。多。反。對。之。人。故。同。時。又。不。能。不。行。專。制。之。手。段。蓋。畢。斯。麥。既。抱。此。等。宗。旨。自。不。能。不。用。此。等。手。段。則。此。宗。旨。與。此。手。段。固。是。相。聯。係。者。也。讀。者。須。於。此。窺。見。英。雄。苦。心。不。可。徒。責。其。手。段。之。不。是。亦。不。可。不。問。其。宗。旨。若。何。而。但。學。其。手。段。則。庶。可。免。畫。虎。類。狗。之。譏。矣。

第四章 思想之淵源

凡人思想之發生。必有其淵源焉。如法國人民之有革命思想。其淵源在於法王路易十四世之專制。美國十三州人民之有獨立思想。其淵源在於英國之虐待殖民。此皆其思想之淵源也。而家庭與學校。亦往往爲英雄思想淵源之地。試卽畢斯麥觀之。

畢斯麥當歐洲革命風潮大盛之時代。民權自由之說。人人贊成。而彼一人獨持尊

王之義。此其思想。豈不可怪。然細考其思想之淵源。則毫無足怪也。蓋畢斯麥家世爲貴族。其父母又皆爲普王之寵臣。畢斯麥從少受家庭教育。故其尊王之心。牢不可破矣。

又當十八世紀時。歐洲大陸。經拿破侖之蹂躪。血戰數年。乃就平和。斯時人人厭兵。而畢斯麥獨喜擴張軍備。生平專以武力爲運用政畧惟一之手段。此其思想淵源於何處乎。蓋畢斯麥家世爲武人。而彼亦曾爲騎兵士官。軍事生涯。久爲習慣。又受家庭之感化力。故其生平政畧。常與軍事相伴。所謂鐵血政畧者是也。鐵血二字。解見下文。

觀以上所述。則畢斯麥生平反對立憲。只知崇奉專制君主若神明。及其所抱之鐵血主義者。無非淵源於家庭教育矣。而其思想淵源於學校者。則如何。

畢斯麥在大學爲學生時。專好讀歷史地理。彼觀歷史上有種族混雜之國家。不久終致分裂。於是思排斥奧大利。彼觀地理上有各邦封建之制度。不久終致離析。於是思統一各聯邦。故後來普奧之戰爭。聯邦之組織。人第知其功業之煌煌。而不知其思想之由來。實淵源於在學校時讀歷史地理也。

嗚呼。以絕世英雄之德國宰相畢斯麥。敗奧國。敗法國。敗丹麥國。卒能統一日耳曼。造成強大之新國。而不意其思想之淵源。皆在於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也。由此觀之。家庭學校。真足以造就英雄矣。

批評

諸葛亮未出茅廬。早定三分之局。畢斯麥未出學校。卽懷統一之心。時勢不同。而英雄之見解亦異。然而易地則皆然矣。

觀畢斯麥之獨抱尊王主張尙武。其思想淵源於家庭。可見家庭教育。其影響甚大。

觀畢斯麥之欲排斥奧大利。統一各聯邦。其思想淵源於在學校時所研究之歷史地理二學科。可見學校教育。其結果能造出絕世英雄。

第五章 外交界之經歷及其豫備政策

德國聯邦。每年必開議會一次。其議會開於弗蘭克地方。各邦當派一公使來會議。千八百五十一年。聯邦又開議會。普魯士派羅高將軍爲公使。而使畢斯麥爲公使。

之書記官。畢斯麥委身於外交界。實始於此。

畢斯麥既至弗蘭克。住於一旅館內。旅館室中無呼人鈴。畢斯麥命旅館主人設備。主人有難色。辭曰。此非旅館所應備。客可自出資置鈴。言畢而去。畢斯麥怒甚。少頃。旅館人忽聞有聲轟然。發於畢斯麥之室。衆大驚訝。主人即趨至畢斯麥室視之。見畢斯麥坐於几前。狀甚自得。徐徐整理其書籍。几間橫一短槍。餘煙尙騰於槍口也。主人愕然。乃進問曰。客何事。乃於室內放槍乎。畢斯麥徐答曰。主人得無驚怪余放槍乎。余所放者。空槍耳。余放空槍。即以代呼人鈴也。此後倘有呼人。均以槍代之。請汝豫記此槍聲。語畢。仍整理書籍。旅館主人畏其暴狀。不得已急爲備一呼人鈴。羅高將軍既辭任歸伯林。即舉畢斯麥代己爲公使。普王斐特禮恐畢斯麥不足當外交之任。羅高將軍曰。畢斯麥才。非臣所及。王若任畢斯麥爲弗蘭克公使。必有可觀。普王乃命畢斯麥赴任。

畢斯麥既爲公使。駐於弗蘭克時。各聯邦使臣。亦均駐此地。於是畢斯麥大揮其外交手腕於聯邦使臣之前。聯邦使臣。一一被其戲弄。聯邦會議議長。與畢斯麥意見

不合。畢斯麥欲以武力壓之。乃約議長決鬪。議長憚之。

是時聯邦霸權在於奧大利。畢斯麥既懷排斥奧人之心。乃先默察奧廷之政治。及其人物。悉洞見其庸弱之狀。心頗輕之。自喜聯邦霸權。不久將移於普魯士。乃勸普王耀武以張國威。

千八百五十九年。普王命畢斯麥爲駐俄公使。畢斯麥默相當時列國之形勢。知俄國可以助己。乃極力與俄廷交好。凡事務求買俄國之歡心。故在俄三年。自俄皇以下。無不喜畢斯麥者。俄普交誼自是益深。

千八百六十二年。畢斯麥轉任爲駐法公使。畢斯麥當爲學生時。喜讀歷史。見法帝拿破侖一世。蹂躪德國之事。卽懷報仇之心。今旣爲駐法公使。是時法國皇帝名拿破侖第三。畢斯麥深與結交。并與其近侍相親厚。凡拿破侖第三一舉一動。莫不細加探訪。故法國之內情及法王之爲人。畢斯麥悉記於腦中。殆無遺漏焉。

畢斯麥在外交界之經歷。旣如上所述。而當時豫備之政策。試更述之。當畢斯麥任駐弗蘭克公使時。俄國於土耳其適有戰事。俄土之戰。係爭黑海屯兵。

然黑海屯兵。則歐洲諸國均不利。故奧大利、意大利、法蘭西、英吉利、諸國咸助土耳其。以敵俄國。奧大利乃誘普魯士。加入英法同盟。畢斯麥聞之。急馳書告普王。謂決不可從。奧國之請。其大意謂。普魯士若欲統一聯邦。終須排去奧大利。而奪其霸權。然非俄國。則莫能爲助。故俄土戰事。歐洲諸國合力排俄。惟普魯士不與焉。

畢斯麥此政策爲他日排奧之豫備政策也。

自是之後。俄普邦交益形親密。未幾畢斯麥又由弗蘭克轉任駐俄公使。益得俄廷之歡。千八百六十一年。普王斐特禮崩。威廉第一嗣位。召畢斯麥歸爲宰相。畢斯麥不歸。以爲宜先赴法國。察拿破侖第三之爲人。及調查法國之內政。故又由俄轉任法國。在法國三月。考察甚詳。遂返伯林。

畢斯麥此政策爲他日與法國開戰之豫備政策也。

批評

畢斯麥之謀國。甚似諸葛亮。諸葛亮欲規復中原。以東和孫權。北拒曹操。爲政策。畢斯麥欲統一聯邦。以結交俄羅斯。排斥奧大利。爲政策。可見英雄謀國皆

須洞察中外全局。拿定把握。然後纔肯放手做去。

凡人無論辦何事。皆須有一番豫備工夫。所欲辦之事愈大。其豫備之工夫愈深。譬如欲入中學堂。必須有小學堂數年之豫備。欲入高等學堂。必須有中學堂數年之豫備。若欲入專門學堂。則普通學問及各國言語文字。其豫備工夫更深。斷無不豫備而可以成學問者。觀畢斯麥少受家庭教育。而知尊王。長受學校教育。而思建國。爲弗蘭克公使。而日與奧國政治家相往還。爲俄國公使。日與俄廷上下相結交。爲法國公使。日察法國之內政。及拿破侖第三之爲人。是其政策未行之先。已有如許之豫備矣。今人爲學問爲事業。毫無豫備。每欲求其速成。冒昧而爲之。宜其所成就者淺也。

第六章 鐵血宰相開黨

畢斯麥既拜宰相之命。千八百六十二年九月。歸伯林。時新皇威廉一世。銳意圖治。欲謀改革軍制。擴張軍備。然立憲國之制度。凡國家欲興一種事業。必須將議案付議會提議。議會贊成其事。則可加增賦稅。議會不贊成。則賦稅不能加。而辦事之費

威 廉 第 一 圖



相反對。畢斯麥攜其所折之橄欖樹一枝。到議場。以示各議員曰。余在法蘭西之南方。折此橄欖一小枝。意欲以贈諸君。爲議會平和之標識。故今日特攜來議場。而不

畢斯麥

十九

無所出。是時普國議會。反對新皇之意。謂普國財政困難。不能再張軍備也。畢斯麥出法國時。漫遊於亞富尼亞山。折山中橄欖樹一枝。歸德國。此時德國議會。連日會議豫算財政之事。議員正與政府

意此議會。去平和尙遠也。會員聽者不以為意。畢斯麥厲聲言曰。今日橫於吾眼前之問題。非議員之演說及議院通過之議決。遂能解決。惟藉血與鐵始足以解決耳。鐵血宰相之名。自此始。

畢斯麥既爲宰相。無論在朝在野之人。莫不痛嫉之。然畢斯麥不顧。依然排斥民權。解散議會。禁止言論出版之自由。於是國民益憤。屢欲殺之。畢斯麥不稍懼。嘗告人曰。欲使普魯士人意滿。必先使余登絞首臺。雖然。余不能從之。惟過此數年後。普魯士國民當必歡迎余矣。

畢斯麥政策。既屢爲議會所反對。畢斯麥亦決死與議會相爭。曾與反對黨首領相約決鬪。一時普魯士國民。視此新宰相。殆同仇敵。

批評

議會爲國民會議之地。議會議員。爲全國人民之代表。畢斯麥欲以一人之力。與全國人民反對。是不啻以一人欲與千萬人戰也。在理本爲不合。然畢斯麥此時所自信者。謂吾非有自私自利之心。吾之所爲。係欲爲普魯士建造新國。

以彼多年之豫備。多年之經歷。自揣此目的。終必可達。故不妨犧牲個人之名譽及身命。決死與議會相爭。後世學畢斯麥者。苟無其持心之公忠。及其計畫之遠大。只顧一己之利祿名位。而欲以畢斯麥爲藉口。不願輿論悍然與國民爲敵。則眞畢斯麥之罪人矣。

畢斯麥反對立憲。排斥民權。禁止言論自由等事。皆係爲一時不得已之計。其專制手段。究不足爲訓。若欲以畢斯麥之手段。行於今之中國。則是適足以促其亡。讀者不可不知。

畢斯麥嘗謂。普國國民。雖反對於一時。必歡迎於他日。可見彼之眼光。已照到後來結果。故敢冒一時之不韙。如王安石所謂。人言不足恤。是也。今之居民上者。往往獨行獨斷。不恤人言。試問其眼光所到處。果能決定後來結果。必能利民。利國否。既然無此把握。便不可故與輿論爲敵。蓋學畢斯麥不成。則不免爲民賊矣。

第七章 丹麥戰爭（鐵血政界之一）

丹麥本爲一王國。又有休勒斯、霍爾斯、洛因布三公國者。屬於丹麥王國之下。然霍爾斯與洛因布二國。地近德意志。爲德意志之聯邦。宜在聯邦議會監督之下。丹麥王佛勒特禮。欲併吞此三公國。乃布新法律。以此三公國爲丹麥之領土。謂此後聯邦會議。此三公國不得與同。

先是德意志與丹麥爭議三公國事。久不決。幾欲興兵。後歐洲列國會議於倫敦。調停其事。戰端乃止。丹麥併吞三公國。法令既布。未幾而丹麥王薨。其女克立斯繼位。德意志聯邦中。倡議欲爭三公國之權利。畢斯麥乃結奧大利爲同盟。許以均霑利益。以與丹麥戰。

畢斯麥之約奧大利爲同盟。蓋有深意焉。一則可使奧大利不與他國相結合。一則可免歐洲列國責德意志獨爲戎首。一則藉此戰爭。可以試驗奧大利軍隊之實力。以爲將來排斥之地位。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德意志向丹麥政府。要求其廢止新憲法。丹麥政府不聽。於是奧大利派兵三萬。普魯士派兵四萬六千。向休勒斯進發。五月。列國會議於英京倫

敦議不協。六月普魯士親王率軍隊直逼丹麥。同時普國艦隊及普奧聯合艦隊亦奏大捷。丹麥大敗。七月十八日。丹麥政府求休戰。遂會議於奧京維也納。十月三十日。維也納條約告成。維也納條約既成。休勒斯霍爾斯洛因布三公國脫離丹麥政府之管轄。於是普奧又結條約。

批評

觀畢斯麥之結奧大利爲同盟。表面似與奧國親厚。而實際實恐奧國與他國相結合。此時戰事初興。不欲奧國與普反對。又因倫敦條約本爲列國所公定。以保平和。今若由普魯士發難。與丹麥開戰。是破平和之約。恐失列國歡心。若與奧國同盟。則普國自不獨擔責任。且普欲排奧。不知奧國軍隊實力。究竟如何。此舉可以暗覘奧國軍隊之實力。則將來與奧開戰。方有把握。其計畫之周到。思慮之宏遠。真可驚服。

第八章 普奧戰爭（鐵血政畧之二）

此章當分二段。(一)戰爭以前之準備。(二)戰爭概況。今以次述之。

(一)戰爭以前之準備

普與戰爭之計畫。畢斯麥蘊於胸中者已久。故其戰爭以前之事實。可爲參考者凡三舉之如左。

俄羅斯爲斯拉夫民族。與奧大利同種。奧若與俄合。則普終當蟻伏其下。不得乘間而發也。故普欲破奧。必先親俄。畢斯麥親俄之外交政畧。既可前述矣。然而外交者。以感情與利害較。則感情輕。而利害重。徒以聯絡感情爲事。未見其有當也。畢斯麥有見於此。而其時適有可以利用之事。其事維何。曰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波蘭之亂。是已。波蘭之亂。畢斯麥於其前二月。陰與俄締密約。出兵助之。遂於千八百六十四年三月。平定其亂。其時法蘭西與奧大利。頗與抗議。畢斯麥不顧計。所得利益有二。其一。表同情於俄羅斯。且以間俄奧之親交。使普攻奧時。俄不掣其肘也。其二。以樹普魯士之威望。使諸聯邦。嘗己之威。生攜貳於奧大利。且以起國民之雄心。使之一致向外。

此外更有一事。可以窺見畢斯麥之處心積慮。不止一日者。則弗蘭克之憲法修正。是也。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八月。奧大利皇帝佛蘭西士。會普王威廉於佳士他。因述及聯邦憲法修正之事。普王漫應之。於是奧國以八月十四。大會聯邦各君侯於佛蘭克。是會獨普魯士以下三小國不至。奧皇乃命沙克蘇尼亞王費書招普王。書中各王侯皆署名。畢斯麥以此會議必不利於普。勸王勿往。且力爭之曰。王若赴會。臣即辭職。王乃聽其言。不果往。

於此會議。奧大利所要求者。皆得可決。畢斯麥乃突然宣告此決議之無效。以爲修正聯邦憲法。與普有同等權利。今普魯士未嘗與議。則其所議決者。不得爲有效可知。於是奧大利之策。卒不得售。而兩國感情。益如水火之不能相容矣。

(二) 戰爭概況

戰爭之機既熟。普奧二國。所以不即交兵者。特以時機未至。且無以爲開戰口實。而戰志固未嘗一日已也。果無幾而有丹麥戰爭。普奧締結條約之事。丹麥之事已詳於前章。今但詳其條約。

千八百六十五年八月。普奧二國因丹麥之役。締結條約。其約曰。

普奧二國。對於休勒斯。及霍爾斯。二公國。有共同主權。普國管領休勒斯。奧國管領霍爾斯。

奧國當以羅因堡公領。讓與普國。普國出償費二百萬圓。

倫芝堡及啟爾二地。爲聯邦之共有。惟普國有支配啟爾之權。霍爾斯之鐵道電線。亦當歸普國擔保。

此條約既出。普魯士所佔之利益較奧爲多。奧大利及各聯邦甚爲不平。於是奧大利及各聯邦又結同盟。反抗普國。

先是俄土戰事。奧國要普魯士同盟拒俄。畢斯麥不肯。及巴黎會議。奧大利大憤。力拒普魯士不得參與會議。千八百六十三年。奧廷開聯邦會議於弗蘭克。畢斯麥於此議會。又提議拒絕聯邦列席。俄奧二國。已傷感情。至此次條約一出。奧國益怒。普魯士輕已。戰端遂開。

當戰端將開之時。畢斯麥先籠絡意大利。使勿助奧。又與拿破侖第三結約。普國許

割來因河東岸之地與法國。法國當認普國可以併吞休勒斯霍爾斯洛因布各公
 國。約既成拿破侖第三。又陰與奧國約。謂奧若得勝。當以西勒亞地割讓法國。
 拿破侖第三亦巧於外交。既與普奧二國訂約。意謂勿論何國得勝。法國均有得地
 之利益。繼又思兩國
 開戰。終有一勝一敗。
 吾能得勝國之地。必
 不能得敗國之地也。
 不如開列國會議於
 巴黎。調停其事。蓋拿
 破侖第三。名為維持
 平和。實欲買普奧二
 國之好。而藉此可圖
 二國之報酬也。此時

拿破侖第三圖



奧國既與聯邦同盟敵普。自謂勢力已厚。可以一舉而敗普軍。故拒絕拿破命第三之提議。而畢斯麥亦急欲與奧一戰。故亦却拿破命第三之請。

奧大利更向普魯士提議。謂普國若許休勒斯霍爾斯公國。以獨立君主之資格。加盟於日耳曼聯邦。則可不開戰禍。畢斯麥大怒。送覆書於奧國政府。謂奧國若以此新加盟國之海陸軍。置於普國管下。更有對於丹麥之防衛要地。讓與普國。則普國當從奧國之請。奧廷接覆書。知普國不認各公國之獨立。於是決計開戰。

千八百六十六年。普國下戰書與奧大利。而同時意大利亦對奧國宣戰。普兵直進據霍爾斯地。而迎奧軍。威廉一世自督陣。宰相畢斯麥亦從行。兩軍既交。礮火極烈。勝敗久不決。畢斯麥憂甚。是時普軍大將乃毛奇也。畢斯麥一探毛奇之態度。乃馳馬上一高邱。毛奇正在高邱上督戰。見畢斯麥至。趣而迎之。畢斯麥知毛奇嗜煙。乃吸煙卷二枝。美惡各一。意謂當此血戰。毛奇若已有勝算。則心意不亂。必能擇其美者。乃謂毛奇曰。將軍苦戰。盍稍休。吸煙卷乎。語畢。以二煙卷進。毛奇歡然。擇其美者。取火吸之。畢斯麥大喜。退告人曰。毛奇態度從容。吾軍必勝矣。少頃。普軍果大捷。

畢斯麥與威廉一世極相得。當兩軍戰鬪時。威廉一世自臨陣。立馬於硝煙彈雨之間。畢斯麥恐帝遭不測。勸帝退避。威廉曰。朕之兵卒。爲祖國挺身奮鬪。朕何忍獨置身於安地。畢斯麥感泣不能仰視。又大聲諫曰。陛下若有危急。臣爲宰相。何面目對國民。威廉感其言。乃挽其馬首稍退。然威廉見普軍甚奮勇。心念兵士盡力。不忍獨安。緩轡徐行。不忍遽退。畢斯麥暗以長鞭蹴馬足。馬躍而奔。威廉乃脫險。

法帝拿破侖聞普軍獲勝。欲干涉其事。令普魯士退兵。又告奧國。言彼願爲調停。其意欲得兩國之酬勞也。畢斯麥知其意。乃力拒之。

八月二十三日。普奧二國結和。奧國出償金二千萬。休勒斯、霍爾斯、哈諾維爾、赫金、奈索、弗蘭克各地。悉割讓於普。

千八百六十七年。普國王威廉一世。被舉爲聯邦元首。開設代表聯邦政府之聯邦議會。又置一國會。畫一聯邦兵制。普王威廉一世。自爲大元帥。於是北德意志之聯邦基礎大定。當時聯邦首相。即畢斯麥也。

批評

外交家之難。在於勿失過機會而已。夫外交之事。非可以空言奏其功也。其與人親也。必有使人深信不疑之證據。其與人疏也亦然。波蘭之亂。法奧以爲不當干涉其事。而畢斯麥乃與俄結密約。出兵討平之。彼俄人者。其視普之與奧。果何親何疏耶。故不特與普感情融洽。且引爲可與同利害之邦。遂至與奧雖有同種族之關係。亦竟坐視而不之救。豈非畢斯麥之力耶。

普王之將赴佛蘭克也。與楚懷王之將赴武關相類。然而屈平之說不行。懷王卒爲秦虜。畢斯麥之諫得用。而普魯士乃得吐氣揚眉。夫屈平之世仕於楚。與畢斯麥與德之關係。其爲故家。蓋亦相同。而得君之殊。乃至於是者。固以屈子無術之故耳。蘇明允曰。張儀蘇秦。吾取其術。不取其心。龍逢比干。吾取其心。不取其術。如畢斯麥者。殆儀秦其術。而龍比其心者耶。雖然。世之學彼者。若但學其術。不學其心。是適爲儀秦類耳。豈足訓哉。

觀普與之役。普魯士實甚可危。是時聯邦與奧國同盟敵普。一可危也。普國不許丹麥各公國獨立加盟。失各公國歡心。彼自必與奧相結。二可危也。法帝拿

破命之狡詐。惟利是圖。難保其不暗助奧國。及各聯邦。三可危也。而畢斯麥此時政策。則先得俄國歡心。次許法國以利益。最後與意大利同盟。然俄法並不能明明助普。此次勝算。實得力於與意同盟。與意同盟。則奧國前後受敵矣。觀普軍勝奧之後。威廉即被舉爲聯邦元首。可見不排斥異族。普國終無獨立之望。此畢斯麥甯冒許多危難而不肯容忍於一朝也。

第九章 普法戰爭（鐵血政畧之三）

普奧戰爭既終。北德意志聯邦之霸權。歸普魯士。而法帝拿破侖忌之最深。蓋拿破侖第三。本以擴張法國版圖爲志。欲擴張法國之版圖。不能不望德國之分裂。今見普奧講和。聯邦建設之業大成。德國國家。有確然不可動搖之勢。此大不利於法國也。乃遣使至普魯士。求踐前約。割來因河東岸之地。

先是有路克聖堡者。亦一公國。當普奧戰爭以前。路克聖堡。係在聯邦之內。及普勝奧。普王爲聯邦元首。是時北德意志各邦。既已聯合。而路克聖堡不與焉。於是拿破侖欲以路克聖堡併入法國。時普國在路克聖堡有駐兵。拿破侖令其撤去。普國不

肯。

千八百六十七年。列國會議於倫敦。定路克聖堡爲永世中立國。普國不得已乃撤其駐兵。此時畢斯麥因北部德意志初建立。而南部德意志尙未結合。且奧國新敗。又慮其復仇。故不能再與法國爲難。乃暫從列國之請。

普皇威廉。急欲統一南北諸邦。令畢斯麥速行其策。畢斯麥以爲機會未至也。蓋是時南部諸洲。富於民權思想。人人喜自由。畢斯麥意謂。若即聯合南部德意志。恐基礎不固。轉有分裂之患。乃先與南部各邦訂攻守同盟之約焉。

拿破侖聞德意聯邦。南北同盟。益懼。自思來因河東岸之地。終不可得。不如與普一決勝負。蓋其時更有一事。益以促普法戰爭之機者。則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是也。時西班牙建立憲政體。逐女王。女王逃往法國。西班牙乃議迎德之皇族曰禮阿保爾者。入承王位。禮阿保爾開親族會議。自謂以此事惹起外交問題。不如辭職。時畢斯麥以病在他處。不與議。及歸。大反抗其說。以爲苟承諸西班牙之請。於吾國政治及經濟上。皆有利。於是慫恿禮阿保爾速往西班牙。於七月十三日。布告其事於

各國。

拿破侖聞之大怒。遣一使者來見普王威廉。謂當令禮阿保爾辭職。其繼以公使照會。更親來見普王。以爲禮阿保爾若不辭職。必招不測之患。普王答以此事當詢之禮阿保爾。俟其覆書。嗣得禮阿保爾覆書。言若因此事而起外交問題。則已願辭職。事垂定矣。而法之主戰派人。又來見普王。謂普王當立誓。是後永不得以皇族承西班牙王位。普王怒而拒之。

時普王不在伯林。以此事電伯林。告畢斯麥。畢斯麥方與將軍毛奇晚餐。得電後。卽錄付部下各新聞紙。命以二號字列登之。且批評其不當。務以激動法人。使之速戰。法帝拿破侖見之。果大憤。而法之人民亦異常激昂。

畢斯麥知戰機已逼。乃思重結歡於俄。因改正巴黎條約。伸張俄國之利益。俄皇來幸歐姆斯。畢斯麥見俄皇。又與結密約。使俄助普。時拿破侖欲與奧國聯合。畢斯麥又與意大利訂約。以牽掣之。

威廉一世。自歐姆斯返伯林。以戰事豫算案命國會提議。國會決議。籌一億餘萬金。

爲軍事費用。普國乃向法國宣戰。

法軍三十三萬六千。拿破侖自爲元帥。使兒蒲夫爲參謀總長。向德意志進發。

普軍七十五萬。威廉第一自爲元帥。使毛奇爲參謀長。分軍隊爲三。第一軍六萬。墨芝將軍將之。第二軍十三萬。加羅親王將之。第三軍十三萬。皇太子將之。（卽今皇威廉第二）

拿破侖以爲法國與奧意二國。易爲同盟。擬率軍隊直逼德意志。先破其南部諸州後。再與奧意聯合。以當普魯士。不料奧意二國早爲畢斯麥所聯絡。不能助法也。是時普軍由鐵道載運。速如疾風。直破法軍主力。衝入巴黎（卽法國京城）

法軍未出國境。而普軍已進逼其都。於是拿破侖前所定先破德意志南部諸州之計畫。一失敗矣。開戰未數日。而奧大利、意大利、俄羅斯、丹麥、比利時、各國皆宣告局外中立。於是拿破侖前所定欲與奧意聯合抗普之計畫。再失敗矣。本爲攻普。而轉爲普所攻。於是變攻勢爲守勢。其窘迫殆不可名狀。

普魯士軍自開戰後。連戰皆捷。勢如破竹。九月初一日。普兵進至師丹。師丹有大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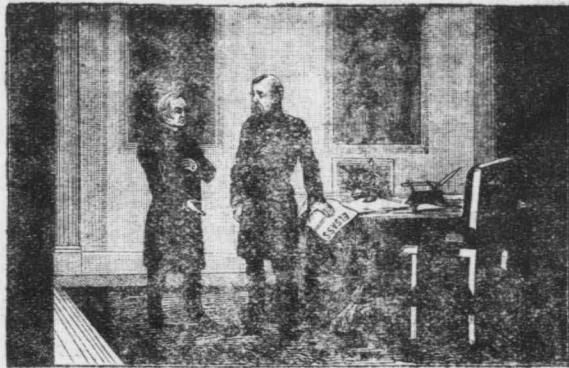
臺。法兵守之甚嚴。普兵圍之數日。砲臺下積屍數尺。普兵立於積屍上。向砲臺猛進不已。法人見砲火不能爲力。驚而潰走。於是師丹城兵皆降。法國全軍爲捕虜。拿破侖出走。普兵遂長驅圍巴黎。

法人忿拿破侖喪師辱國。於是推翻帝政。建立共和政府。舉德洛由爲大統領。以法布爾爲外務大臣。法布爾求見畢斯麥。開講和談判。和議卒不成。普軍圍巴黎益急。砲彈如雨。落於巴黎市。全市破壞。

千八百七十一年一月。普軍入巴黎。普王威廉一世。在路易十四世（卽前法國皇帝）之故宮。登帝位。自此南北聯邦。永世同盟。普魯士王。永爲聯邦盟長。稱爲德意志皇帝。聯邦見普魯士勝法。無不震恐驚伏。樂爲推戴。於是畢斯麥數十年所懷抱。統一之大志。卒告成功矣。

當巴黎圍攻之時。法國政府命啟歐爾爲委員長。遊說各國。乞解巴黎之圍。然列強已受畢斯麥之籠絡。宣告中立。故皆不肯干涉其事。二月二十一日。啟歐爾又求見畢斯麥。開和議。畢斯麥乃提出三條要求法國。

和 議 法 普



強硬。是否尙欲繼續戰爭。啟歐爾亦憤甚。操法語而言曰。嗟夫。此真不可爭之強掠也。畢斯麥冷笑謂啟歐爾曰。余亦通法語。然德國固戰勝國也。請足下仍用德語

- 三十一
- (一) 法國當割讓歐爾薩斯及東部羅脫林墾與普魯士。(面積四七〇〇方英里。人口百五十萬。)
 - (二) 法國宜賠兵費六十億佛郎。
 - (三) 兵費全額未付清以前。普魯士以三萬兵駐巴黎。

啟歐爾與畢斯麥對坐於一長方桌子上。用德語談判。啟歐爾曰。法國之富。不足以付六十億之償金。無此資力。而負債。是使法國為詐僞也。畢斯麥乃減至五十億。啟歐爾猶不肯。曰。法國之力。只能二十億。畢斯麥大怒。離坐厲聲而言曰。公等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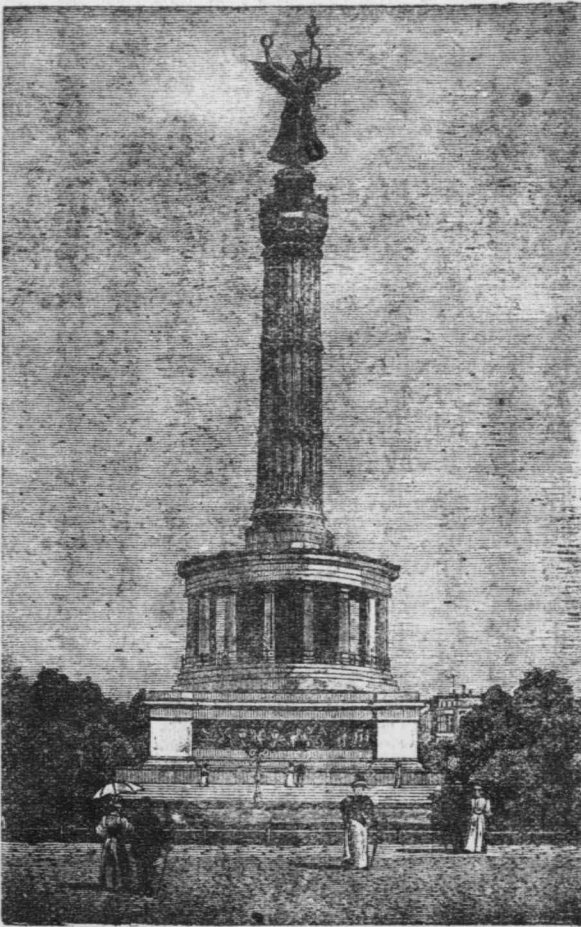
相談。

時啟歐爾與法布爾均爲講和委員。當談論激烈之際。畢斯麥以煙卷進於法布爾前。法布爾不嗜煙。乃辭不吸。畢斯麥曰。足下不吸煙乎。余不能不爲足下憾也。試思人當吸煙時。必支煙卷於指間。又必留意使之不墜落。以此之故。身體不敢激烈振動。而心意亦因以舒徐。不陷於粗暴矣。故吸煙者。正可使人入於快樂之境也。足下更試看煙卷中之煙。騰騰而昇於空際。其狀婉轉屈曲。令見者目爲之爽。而同時又有香氣撲鼻而過。令人心醉。於是將其圭角。開始談判。而談判乃能圓滑靈敏矣。夫吾輩外交家之任務。豈非以圓滑靈敏。而後乃收其效耶。法布爾無以應。

畢斯麥嘗言。凡爲外交家。不能尙血氣。當力制其熱情。而學冷淡之態度。故彼當心緒繁亂時。必讀小說。以自鎮。師丹之戰。兩軍勝敗未決。畢斯麥通宵讀小說不釋。其後法國書記官。夜半往訪之。見畢斯麥橫於臥蓐。牀頭燃燭。正在讀法蘭西小說也。旁觀以爲如此公務繁忙。畢斯麥何以尙有餘暇讀小說。而不知畢斯麥正以小說而自制其激烈之熱情也。

講和談判既久。法國卒以五十億佛郎賠德國。於是條約告成。普軍得勝而歸。修維多利之柱。以為戰功之紀念。於是開國會於柏林。決定普魯士

之王 統世 世為 德意 志帝 國之 元首 及海 陸軍 之大 元帥
維 多 利 柱



改聯邦議會及國會爲帝國議會。置上下議院。聯邦首相兼爲上議院議長。於是畢斯麥爲上議院議長。又以功封公爵。普魯士朝野上下前此反對畢斯麥欲殺而甘心者。至是乃人人稱其功矣。

批評

觀畢斯麥欲與奧國開戰。而頻頻結歡於俄。終訂密約。使俄助己。又與羅馬訂盟。以牽掣奧大利。而拿破侖不知。尙擬進軍德意志。後與奧意聯合。以抗普魯士。不料戰書甫下。而奧意均宣告中立矣。故普法之戰。普兵雖猛於礮擊。而其中。最猛最毒者。乃畢斯麥之外交手段也。

畢斯麥以南部德意志富於民權自由思想。不急急與之聯合。而先訂攻守同盟之約。亦具有卓見。蓋畢斯麥以爲。若不能勝法國。則南北雖聯合。終有分裂之患。若能勝法。則普魯士威力。方且震動歐洲。區區南部諸州。自不怕其不聞風而從我。必至此時。而統一之基礎。乃確不可拔也。項羽旣勝秦軍。諸侯從壁上觀。無不人人震恐。於是蒲伏入轅門。尊羽爲上將軍。諸侯軍皆屬之。然則。

不先於異族肆其排擊而獲勝利而欲謀本族之聯合統一吾知其難矣。

路克聖堡之撤兵。普魯士不能不屈服列國之會議者。時機未至也。及時機已至。則召集軍隊。由鐵道載運。捷如疾風。直逼法京。使拿破侖變攻勢爲守勢。畢斯麥之政策。正所謂守如處女。出如脫兔。今人做事。只解得一味遲緩。狐疑。却自謂老成持重。豈不羞死。

法布爾欲救巴黎之圍。來與畢斯麥開講和談判。其責任何等重大。而畢斯麥與法布爾論吸煙事。刺刺不休。外交家態度。從容如此。可敬可愛。

畢斯麥生平以鐵血爲政畧。似其人爲專尚血氣之人。而不知彼乃善制血氣之人也。觀其當師丹圍攻時。成敗未可知。而彼徹夜讀小說。此皆自鎮其心之法也。蓋辦大事人。最怕腦筋激刺大烈。腦筋一受外界之激刺。則必有粗暴之弊。一粗暴。則慮事必不能周。計畫便不能遠。故必須用全力以自裁制。而後方不至於僨事也。今人一遇事變。便至張皇。往往措置失當。何不以畢斯麥爲法乎。

當鐵血宰相初開幕時。朝野上下。人人反對。甚至視之如蛇蝎焉。及鐵血政畧。奏功三次。於是前之反對者。今乃歡迎。卒不出畢斯麥之所料。雖然。畢斯麥前之不恤人言。非如今世人不顧羞恥。甘冒不韙也。蓋彼所不恤者。一時之人言也。彼知犧牲一時之名譽。終可求得最後之名譽。故敢與一時之輿論爲敵。今人之敢與輿論爲敵者。試問其是否有求得最後名譽之心乎。曰非也。彼蓋不過以名譽殉利祿而已。故不有求得最後名譽之心。而甘與輿論爲敵者。謂之冥頑。遇一時輿論之反對。而即縮首裹足。不肯斷行其大計者。謂之怯懦。冥頑怯懦大之皆足以誤國。小之皆足以自誤。其身吾願青年人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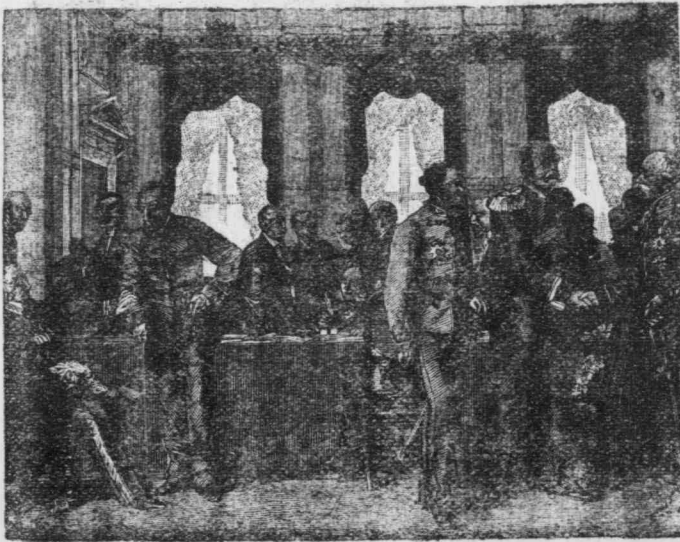
第十章 伯林會議

千八百七十年。俄土又有戰事。歐洲列國如奧大利、意大利、英吉利、法蘭西、皆起而拒俄。是時德意志新建帝國。又以普法戰後。不欲再興兵事。且俄羅斯與德國修好已久。畢斯麥不欲附和列國。與俄爲難。然德若助俄。是明明與英法奧意爲敵。畢斯麥乃建議開平和會議於伯林。通告列國。

千八百七十八年。歐洲十一國。應畢斯麥之請。各派大使。來伯林會議。畢斯麥為議長。調停英俄奧俄之間。使不生衝突。時俄國大宰相哥爾查。與英相議不合。英相怒欲歸國。畢斯麥乃力勸俄相讓步。於是伯林條約告成。

伯林條約既成。列國皆頌畢斯麥之功。而俄相哥爾查心獨不平。乃赴法國。與法廷交好。欲聯合法國。以敵德國。畢斯麥乃與奧國結同盟。又與意大利修好。千八百八十年。德奧意三國同盟。越三年。德奧二帝。又與俄帝會

伯 林 會 議



見。是時俄相哥爾查死。俄德感情。又漸融和。卒結同盟之約焉。當是時法國深恨德國。屢欲復仇。然德國既與奧意俄同盟。法亦不敢再啟釁。抑德之與奧意同盟。不僅免己之孤立而已。且以離間法意之交。法意合於德。有所不利也。畢斯麥於伯林會議。告意大利之首相曰。法蘭西既占亞非利加北岸地。其鄰趨尼士必爲所併。貴國不可不豫防之。首相知畢斯麥之詐。不爲動。畢斯麥乃嗾使英國勸法蘭西侵畧趨尼士地。於是意大利地中海勢力頓失。兩國交惡。乃以漸暱於德國。畢斯麥斯舉誠可謂一舉兩得也。

批評

歐洲當十八世紀時。民族主義方盛。奧與俄爲同族。意與法爲同族。而與德同族之國蓋少。勢不得不引異族之國。然異族之國。猜疑必甚。殆無以取信。故欲與俄親。必先間俄奧之交。欲與意親。必先間法意之交。於俄適有波蘭之機可乘。而於意則未有時機。故不得不用詭謀以求聯合。然此不過一時政策。作僞之事。終有發露之日。故至今日德國尙居孤立地位。所謂德奧意聯盟。殆未得

爲鞏固之結合也。

俄土戰事。歐洲列國起而拒俄。是時德國實有左袒不能。右袒不可之勢。蓋不拒俄。則違列國之意。衆怒難犯。拒俄。則又失俄之歡心。而法國正欲復仇。若俄法聯合。而德危矣。畢斯麥左右爲難。惟有開平和會議之一法。外交家苦心。至今如見。

平和會議。卒難兩全。故其結果。終失歡於哥爾查。於時畢斯麥又不能不與奧意相握手。以牽掣俄法。直至哥爾查死。於是又乘機與俄聯盟。終使法國不能快其復仇之望。外交巧妙。令人畏之愛之。

第十一章 民權自由

以上所述者。畢斯麥之帝國統一政畧。及外交政畧。卽間有涉及內治者。亦多置重於國權問題。不足以語內治。今請述畢斯麥內治之政策。

畢斯麥內治之事。有出世人意料外者。其一爲民權自由之伸張。其二爲國家社會主義之提倡。前者之事。在於普奧戰爭之告終。後者之事。發於普法戰爭之完了。本

章於其前者之事實先詳焉。

先是畢斯麥之提增稅問題於議院也。以增稅議決之權。授之貴族院。貴族院固黨政府者。於是否決下議院之總豫算。而贊成政府所提出之案。然依憲法六十二條明文。貴族院但得不認下議院所已決定之豫算案而已。今以未經下議院議決者。提出於貴族院。其爲違憲。固無待論。畢斯麥乃悍然不顧。解散議院。利用王權專制。直至普奧戰爭後。政策爲之一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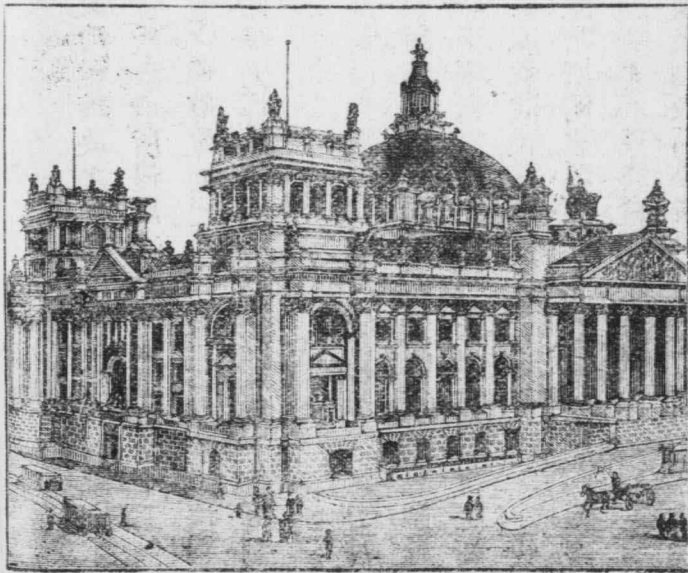
自議院解散之後。普之一戰而勝丹麥。再戰而勝奧大利。議會未與有分毫之力者也。於是世之爲頑固之論者。以爲議會無用。適足以阻國家之進步。因盛倡專制政治主義。至欲以王權易立憲政體者。畢斯麥獨奮然反對。此論勸普王與下議院和解。於是一千八百六十六年。王親臨議會席。爲演說曰。

確定豫算。要經議會之協贊。此固憲法所明定。昭然在人耳目者。雖然。兩三年以來。以國家危迫。不可終日。內謀統一之大業。外絕強敵之窺伺。因政畧之實行。而不得不謀軍備之擴張。因軍備之擴張。而不得不求增稅之承諾。然增稅

之承諾。非可以得之議院者。故不得已而於此成規。暫省畧不用。其爲違憲。無可諱矣。雖然。因有此軍備擴張。而於奧大利丹麥兩役。大獲勝利。邁於前古。國旗光輝。照耀天下。人民驩虞。大業底定。於憲法上之過失。殆足以償之而有餘也。云云。

演說終。議院內歡聲如沸。中有感泣者。蓋新勝之後。議院之人。固以爲政府必有不可犯之威稜。今乃得此懇摯溫和之詔旨。實出意外。

德 國 議 院



然而王之所以能爲演說。蓋出於畢斯麥之意。然則畢斯麥之成功。不在於外交政畧。而在於內治。不在於創非常之業務。而在於循世界之公理。不在於勇於慮始。而在於善於守成。卒之國受其福。民沾其澤。固非鹵莽滅裂之夫。所期望其肩背者矣。自是之後。畢斯麥乃一變其從前專制主義。而採自由主義。故其時議會之中。政黨林立。議論紛起。又於來布基克。設高等法院。且修正新刑法。以圖司法上之革新。其結果遂至國家主義勃然以興。而德意志學說。徧於天下矣。自由貿易。蓋赴隆盛。而德意志商業。乃漸凌於英吉利之上矣。凡此者。皆不可謂爲非畢斯麥之功也。然而俊傑者。識時務者也。故時勢一變。而俊傑之政策亦隨之轉移。今請於下章述其所主持之國家社會主義事。

批評

記有之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觀於畢斯麥之忽而專制。忽而立憲。忽排斥自由黨。忽主張國家社會主義。非故爲是反覆。誠以時勢大力。雖英雄亦莫敢逆之。靡特不敢而已。偷逆此時勢。亦與彼之目的相戾。蓋立憲之國。其平和之日。

必較專制爲多。此歷史上不可誣之事實也。獨至軍事外交等。一日千變。非得取決之輿論者。故各國憲法於此二事。多屬於君主之大權。惟美國憲法稍爲繁重。故政治上生許多不便。畢斯麥蓋有見於此。故當決行其政畧之時。雖違背憲法。解散議院而不憚。其實有不得不然者也。普自創於法。後國勢不振。四鄰眈眈。而斯拉夫拉丁民族。日爲窺伺。軍備一弛。敵國乘之。國運之危。無待蓍蔡。當如此危迫之際。而不用權宜。恐德意志至今猶在人肘腋下耳。讀者須知其一番苦心。而非武斷者比。苟非處相同之時勢。亦不可貿然學他耳。

世人喜言守舊維新。吾見其能稱實者恆少。平日高睨大談。臨事則畏首畏尾。如是之人。靡特無新可維。抑亦無舊可守。觀於畢斯麥解散議院之時。全國忿恨。咸欲剗刃其腹。而彼不爲動。此其守舊何如乎。及普奧戰役告終。廢撤議院之論。騷於都下。而彼獨於此時。尊自由重民權。再開議會。事事公之輿論。此其維新爲何如乎。蓋新舊者。固非有一定界限。謀國者。但取其適於時而已。

第十二章 國家社會主義

畢斯麥既以鐵血政畧行於外交。奏三次之功效。而當時內政。亦純用專制。束縛言論自由。禁止出版自由。摧抑民權。不遺餘力。於是社會黨恨之刺骨。

千八百七十八年。社會黨黨員亨德爾。以短槍狙擊德皇威廉一世。自是之後。畢斯麥。知徒藉外交手段。鐵血政畧。終不足以治國。且恐社會黨頻加害於皇帝。而牽動全國之運命。於是大變其內政之方鍼。提倡國家社會主義。

孔子有言。不患寡而患不均。凡自古國家之亂。多因民生之窮蹙而起。貧者日趨於貧。富者即日趨於富。貧富相懸。則有不均之患。而亂事起矣。歐洲自十六世紀以後。勞働者對於資本家革命之說。盛行於各國。而同盟罷工之事。仆而復起者屢。卽是故也。國家社會主義者。聚全國資財於國家。而國家以其資財之一部。救護貧乏。所以抑資本家之權勢。而維持貧富不均之政策也。

雖然。以國家之名義。強奪富者之資財。以與貧者。此雖可以平勞働者之心。而究不能免資本家之怨。且此等政策一行。而政府之權方較前更大。甚至官吏作弊。藉口於平民政策。強肆掠奪。是平民未見其益。或先見其害矣。故畢斯麥執此政策。其表

面雖係保護平民。而內容仍不脫專制之性質也。今試錄當時畢斯麥在國會之演說如左。

凡世界上常有貧者富者之懸隔。既有貧富之懸隔。於是貧者不能不爲勞働。富者亦自恃其資本。而役使貧者。而貧富之階級。遂永久不能平。今欲破此階級。惟以慈善事業爲第一要務。使富者必須憐恤貧者。資本家必須救護勞働者。雖然。就事實而論。富者未必憐貧。資本家未必救護勞働者。故國家須以固有之權勢。加壓力於富者。資本家之頭上。

觀此則畢斯麥所提倡之國家社會主義。不過藉國家之力。強迫富者。行救貧之義務而已。千八百八十四年。德國設天災保險局。又設病災保險局。養老保險局。而畢斯麥又欲以全國鐵道。歸於國有。設煙草專賣局。白蘭地酒專賣局。並改正課稅之法。

批評

以醉心專制之宰相。猶不能不因社會黨一槍之擊。而變其內治之方。誠可見。

民氣終不可以摧殘。民權終不可以排斥。而專制政體終無長活於世界之望。今人喜言專制。何其頑鈍不聰明如是。

國家社會主義。在貧民視之。固爲有利。在富民視之。則與掠奪財物相同。此主義。究不得謂公。故近世歐洲人民。於社會主義。分爲二派。其一派名國家社會主義。卽欲利用政府之力。化土地財產私有者爲公。然行之不善。勢必權利均歸政府。既歸政府。則土地財產。昔之屬於少數資本家者。今易而屬之於統一之政府。是不啻以政府爲一大資本家也。多數勞働之民。昔日受少數資本家之壓制。今則受最大資本家之壓制矣。夫勞働者受資本家之壓制。尙得以同盟罷工爲抵抗之武器。若受政府資本家之壓制。則真無所脫逃矣。於是又生出一派曰。無政府主義。無政府主義者。人民不認政府爲必要。亦不願用國家政治之力。惟依勞働者固有之力。出以相爭。而自行支配全國之土地財產人民。此主義固爲防遏政府流弊起見。然其結果。必至相爭奪相仇殺。陷於無法律。故此派之人。至今爲各國政府所嚴禁。總之優勝劣敗。天演公例。吾苟爲優。

何必患貧。何必疾富。吾苟爲劣。而欲彼富人強。以財產分我。按之法律道德。兩無所合。而天演公例。究不能逃。此理至明。青年人不可不知也。

第十三章 畢斯麥之退政及其軼事

德皇威廉一世既崩。新皇威廉二世即位。憚畢斯麥專政。欲裁抑之。立憲國之制。君主無責任。其責任係宰相代負之。宰相既代君主負責任。於是不能不重宰相之權。一切各部大臣。均歸宰相監督。所謂內閣政治是也。是時朝臣見新皇不喜畢斯麥。於是凡事不白宰相。直奏皇帝。畢斯麥怒。乃本千八百五十二年之閣令。諭曰。各大臣宜服宰相監督權。不得妄自與皇帝爲政治交涉。新皇益不喜。乃廢五十二年之閣令。

先是德國有中央黨者。民間之社會黨也。中央黨見畢斯麥失勢。欲與聯合。千八百九十年三月一日。中央黨首領往見畢斯麥。自言宰相若無禍中央黨。則中央黨願助宰相。以抗皇帝。畢斯麥却之。然其事爲人所知。新聞紙亦傳播之。遂訛傳宰相與中央黨領袖結密約。威廉二世聞而大憤。即命內務大臣傳旨於畢斯麥曰。自今以

後。不奏明皇帝。勿得與政客會見。畢斯麥曰。臣能自解職權。決無超越職權。而羈束他人之事。十五日。皇帝自幸宰相邸。詰問其會見中央黨之始末。并嚴禁其以後不得脫皇帝之管轄。濫與民間黨人會見。畢斯麥慨然曰。臣雖不敏。不欲以私事煩陛下。皇帝勃然作色曰。朕命汝不從乎。畢斯麥曰。君權雖尊。固不能施及吾妻之室也。且曰。臣奉太祖之命。輔弼皇帝。事君蓋三世矣。陛下若厭忌臣。臣當解職。乃自草辭表。并聲明其辭職出於皇帝之意云。

畢斯麥既辭職。乃與皇帝訣別。歸斐迭禮斯路。當其出伯林時。獨坐一馬車。道旁之人。爭以花環送別。花環叢集如雨。祝聲若潮沸。畢斯麥乃下馬車步行。與市民爲別。市民羣擁畢斯麥呼萬歲。畢斯麥淚落如繩。衆亦涕泣。其受國民之親愛如此。自是之後。斐迭禮斯路之閑村。變爲近代著名之地。各國政治家。文學者。新聞記者。相率來訪不絕。

千八百九十三年。畢斯麥病。皇帝特遣勅使至斐迭禮斯路問疾。至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畢斯麥卒於家。享壽八十四歲。

畢斯麥生平多過失。其晚年曾自悔曰。余長子爲人頗敬虔謹直。余壯年若能如彼。則所成就事業當更大。

畢斯麥人格極高。嘗愛天趣。彼居斐迭禮斯路時。嘗自言曰。余心神之高激。每在於默坐寂靜之森林中。聽羣鳥鳴於喬木之上。故時人咸謂畢斯麥有詩人之性。蓋其動則爲鐵血之政治家。靜則爲蕭然物外之詩人也。

畢斯麥與其妻甚和好。貴爲宰相。而飲食之物。必其妻所手治者。庖人雖進嘉肴。畢斯麥未嘗以爲美也。

畢斯麥爲宰相時。某日遊於市中。遇一刺客。舉短槍擊之。連發四響。皆不中。畢斯麥挺身自捕刺客。警察後。悠然徒步歸邸。邸中適有賓客。畢斯麥乃入應接室。與客談。顏色言笑如常。座客不知其遇變也。然市中已播其事。老帝威廉聞之。大驚。自駕車至畢斯麥邸。見賓客滿座。畢斯麥談笑若平日。卽問頃市中傳言。卿遇刺客。事殆不信乎。畢斯麥答曰。誠有此事。臣已自捕刺客。付警官矣。賴陛下福。幸無恙。於是座客大驚。咸歎服其度態不可及。

當德兵入巴黎時。公亦驅馬隨陣後。至凱旋門。法國市民。人人憤慨。有一工人。以怒目視畢斯麥。手探懷中。欲出槍擊之。畢斯麥覺之。急轉其馬首。向工人與之言語。且乞火以燃煙卷。語極謙遜。工人見大宰相與之交語。頓受一驚。急斂藏其兇器。易火柴以獻。於是畢斯麥笑謝工人策馬而去。其沈勇機變如是。

畢斯麥嘗自言余之處世。對人則容忍。對己則寬大。即此二語觀之。畢斯麥之度量。過人。宜其爲歐洲第一流之政治家也。

畢斯麥徧通各國語言。當伯林會議時。以英語開談判。時畢斯麥爲議長。英相皮肯斯斐爾德欲以此苦之。然畢斯麥無難色。辯論滔滔。又通俄法之語。或謂畢斯麥曰。外交上之談判。例有普通之譯官。公使何必自學他國言語。畢斯麥曰。余不可不精通各國語言。蓋真正之外交。上談判。究非通譯官可恃也。

畢斯麥不善演說。彼在會場演說時。往往語不出口。故以咳嗽延其時間。每遇激烈爭論時。其咳嗽愈甚。

畢斯麥善滑稽。當退隱於斐迭禮斯路時。過其門者。咸欲一踐名相之庭園。折其樹。

枝攜歸作紀念。一日畢斯麥適在園內散步。有一婦人進園。正舉手欲攀折其樹枝。畢斯麥止之曰。貴女勿爾。卿試思之。苟涉余園者。人折一枝。則余園之樹木。豈不禿似吾顏耶。言畢大笑。

畢斯麥於外交上。極守祕密。無人能受其信任。以長子爲祕書官。次子及婿皆任要務。而其女蘭超夫人。尤管外交之重要任務。然畢斯麥雖爲外交家政治家。而甚愛學者。每能聽學者之言。故其措施政策。亦多得當。

畢斯麥容貌魁偉。風采堂堂。與國家同休戚。有中流砥柱之概。其體魄亦極強健。勤勉耐勞。遇事敢爲。不撓不屈。有醫學博士名休歐甯者。畢斯麥之侍醫也。甚愛之。舉彼爲伯林醫科大學之教授。伯林諸博士反對其事。欲肆排斥。畢斯麥大怒。更以赤鷺三等勳章授休歐甯。又彼在法國時。曾與亞爾尼姆不睦。謂其洩漏外交。亞爾尼姆怒歸本國。訴其事於老帝威廉。威廉欲爲調停。畢斯麥終不屈曰。亞爾尼姆若在職。臣當掛冠。辭氣頗厲。老帝不得已。乃命亞爾尼姆罷官。

畢斯麥生平極忠誠。其事新皇威廉第二。亦能盡忠。不挾私意。惟反對者衆。爭相搆

陷而威廉第二。又喜信讒。故終至於辭職。臨終時。遺命其子。曰。吾死後。可葬我於老帝陛下之墓側。碑上可刻曰。威廉一世陛下之忠僕畢斯麥墓。嗚呼。此亦可見畢斯麥之忠於王室矣。

畢斯麥生平政敵極多。而英相格蘭斯頓政敵亦多。然格蘭斯頓。每於星期日。在教堂與政敵相握手。其氣度甚廣。畢斯麥不然。其遇政敵。每以惡感待之。人或以此短畢斯麥。然畢斯麥不能作偽也。

伯林會議後。有問畢斯麥曰。誰爲歐洲第一之外交家。畢斯麥曰。第一外交家爲誰。余今不能語足下。惟第二之外交家。則屬之英相皮肯斯斐爾德矣。蓋畢斯麥以第一外交家自許也。

畢斯麥爲宰相時。偶因事乘火車赴他處。既至。憩於車棧。坐椅子上。有一旅客。亦來同坐。問畢斯麥曰。足下自伯林來乎。畢斯麥答曰。然。旅客曰。足下來此。是否爲商業乎。畢斯麥卽問之曰。公係何商。旅客答曰。余爲靴商也。畢斯麥曰。余亦靴商。旅客欣然曰。足下爲靴工歟。在伯林商務必盛。畢斯麥曰。幸託公福。余業固不衰也。少頃。有

一嚴裝之從者來。見畢斯麥脫帽再拜。報馬車已駕矣。畢斯麥乃離坐。撫旅客之背曰。失敬失敬。公他日到伯林。可至威廉街七十六號訪我。余工場在彼處也。言畢而去。威廉街七十六號者。總理大臣之官邸也。旅客錯愕問旁人。乃知遇宰相矣。

畢斯麥有統一世界之力三。一、武裝。平和。世界各國所遵從也。二、鐵血。政略。世界各國所蹈襲也。三、國家。社會。主義。世界各國所應用也。以渺渺一身。而具有統一世界之勢力。斯真絕世之英雄矣。

畢斯麥鐵血政略。未嘗運用於德意志建國之後。由此觀之。名爲鐵血。實則爲普魯士求永遠之平和而已。

凡人。身體不強健。則意志不鞏固。畢斯麥生平爲嗜煙家。爲豪飲家。爲不畏勞苦之勤勉家。其身體強健異常。故當國數十年。內而國會。外而列國。羣與爲敵。而彼每謀一事。不貫澈其志不止。蓋其身體強也。

批評

或謂歐洲自入十九世紀以來。久免戰爭之禍。然畢斯麥公與威廉一世。竊議

陰謀。爲禍亂之準備。養成精銳軍隊。乘機破丹麥。蹂躪奧大利。又用猛烈軍隊。加於法國。而普魯士王國。乘勢飛揚跋扈。統一聯邦。丹麥奧法。皆供其犧牲。此皇帝與宰相。平地起波瀾。遂現出古來未有之武裝平和。各國因之而增多租稅。募集壯丁。爲國民大患。阻害人文之發達。抑制國民之幸福。未有過於此者。畢斯麥豈非平和之賊。文明之敵乎。

雖然。畢斯麥明知丹麥奧法。供日耳曼之犧牲。但凡爲一國之民。未有不望其祖國之光榮者。望其祖國光榮。凡可以犧牲他國之人民財產土地者。自不能不斷然行之。蓋求一國之幸福。而非求世界之幸福也。且自三大戰爭後。德國聯邦基礎大固。至今爲世界第一等強國。無敢有犯之者。然則畢斯麥雖用鐵血政畧。豈非欲求最終之平和乎。

行發館書印務商

定審部育教

九一册
角冊

鑑民公

元蘇錫
譯錫

本書為美國公民教育之一種。係馬維克斯密司二氏合著。內分孩提青年成人公民四章。共三十九篇。每篇首列泰西名人格言。次為疏證說明。末附名人最有趣味之事實。凡勵志立身處世愛國諸大端。無不具備。不激不隨。要以為養成良品格為準。譯筆精確。興趣盎然。可為高等小學校及中學校初年級用書。

丙(534)

Books for Youth
BISMARCK
Commercial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己酉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大版

(少年叢書) 畢斯麥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閩縣林萬里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洛陽西安南京
杭州閩籍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長沙常德成都重慶瀘縣福州
廣州潮州香港桂林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三日稟部註冊五月
十四日領到著字第二百三十六號執照

四八九三丁

